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D 区一标段 76-85 栋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5 日，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会议室组织召开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D 区一标段 76-85 栋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建泰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珠海兴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D 区一标段 76-85 栋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南，总建筑面积为 181491.0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9146.73m²，地下建筑面积 32344.34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6 栋 34 层高商品住宅楼、4 栋 33 层高商品住宅楼及 D 区地下车库（第一标段）（3 区、4 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华发水郡二期 C、D、E 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华发水郡三期 C、D、E 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斗环建表[2017]04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2063 万元、环保投资 347 万元，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的 0.3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华发水郡三期 C、D、E 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验收，验收的内容为工程基建部分。总建筑面积为 181491.0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9146.73m²，地下建筑面积 32344.34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6 栋 34 层高商品住宅楼、4 栋 33 层高商品住宅楼及 D 区地下车库（第一标段）（3 区、4 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目前项目尚未入住，并未产生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 D 区一标在 80 栋楼宇地下室设置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了一台 5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备用电源。当城市电网断电时设置在地下室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自动投入运行，尾气排入专用排烟井，排放高度约为 3 米。根据《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D 区一标段 76-85 栋工程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22-0220-LY14），验收监测期间，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项目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减震和隔声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D 区一标段 76-85 栋工程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22-0302-LY1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边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对环境没有造成永久性影响。项目建成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组

建设单位：龙源

施工单位：五磊

监理单位：张方此

设计单位：李长丽

技术服务单位：李长丽

珠海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D 区一标段 76-85 栋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2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黄振升	广东华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6067191	
龙 强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588200529	
李长丽	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叶 华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研究院			
张 伟	珠海华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3807260515	
王 磊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510975487	

项目专用章

华发集团